

证券代码：301329

证券简称：信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 日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政纲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

116,83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64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6,83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64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0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73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0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、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计划及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信音（香港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进行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8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沁妍、姬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